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LJ-003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00-JSCX-C2025-0010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30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2025-LJ-003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00-JSCX-C2025-0010

采购人：南京市林业站（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89 号 3001 室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大道 1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南京市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护（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技术内容

乙方依据其“江苏省农业种质资源平台建设与研究利用”（2012-2-46-D2）、“江苏省科技资源（农业种质资）统筹服务平台—珍稀林木种质资源圃（苏科统发[2024]19号）”相关的种质资源调查、采集、鉴定、处理技术等成果，为甲方提供南京市优良单株类及古树类林木种质筛选与收集保护服务，主要包括南京市优良单株类及古树类林木种质筛选和种质资源收集两部分内容。

2. 技术方法与要求

（1）种质的筛选。根据“十三五”南京市林木种质资源清查成果，划定优良单株类及古树类林木种质范围；对于入围林木种质开展实地调查和对比分析，对种质个体进行评估以便确定是否列为后续收集对象。

（2）种质收集：①根据筛选和实地调查情况，制定种质收集方案；②采集到种子的单株以收集保存种子的形式为主，秋冬季采集种子；③采集种子加工处理和种子质量检测，包括净种、种子发芽率（生活力）测定、种子含水量测定；④种子贮藏及活力监测，定期对种子活力情况进行监测，掌握种子种用价值的保持情况；⑤优良单株类和古树类林木种质收集数量为 65 份。

3. 项目实施时间计划

（1）南京市优良单株类及古树类林木种质外业调查和初步筛选：2025 年 6 月-7 月；

（2）林木种质收集方案制定：2025 年 8 月；

(3) 南京市优良单株类及古树类林木种质收集：2025 年 9 月-12 月；

(4) 完成项目实施内容，项目验收：2025 年 12 月。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 28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乙方最终结算费用以甲方审计确认的实际费用为准，最高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JSCX-C2025-0010 号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

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 2、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需提供项目相关成果材料。
- 3、验收时间：自甲方收到乙方项目完成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4、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计¥8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捌佰元整），项目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计¥200,200.00 元（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佰元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且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合同价款，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到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本合同中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立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